

安徽大学哲学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安徽大学 2026 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优良，学风严谨，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身心健康。

3、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除本人硕士生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在本科高校学报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

4、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为我校 2024 级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已完成我校硕士培养计划规定的核心课程学习，2026 年 9 月前须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及学分修读，各学期课程考试无补考记录，课程学习成绩优秀。“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5、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实行全脱产学习（必须在入学前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

二、名额分配

学校规定各培养单位在 2026 年博士生招生预分计划内，选拔招收硕博连读生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我院预分计划为 5 人，其中重大项目单列 1 人。

三、工作机构

1、学院成立 2026 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次考核选拔的各项工作重大事项和争议做出决定和裁决。

2、在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学院成立考核选拔专家组，负责选拔考核工作。考核选拔专家组由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构成，按照一级学科组建，成员不少于 5 人，包括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招生导师等。专家组全面负责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工作。

3、学院党委选派纪检人员对专家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纪检人员不参与打分。

四、选拔程序

1、个人申请：申请人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缴费，相关纸质材料线下邮寄到学院进行资格审查。

2、考核选拔：本单位考核选拔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重点核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本单位考核选拔小组听取考生的学业报告，对考生的品行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并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的测试。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科研能力考核占总成绩的比重 30%、攻读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占总成绩的比重 20%，品行综合素养占总成绩的比重 50%，每项均百分制打分。**三项考核成绩合成为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科研能力考核按科研成果积分计算，满分 100 分。**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记 100 分。在本科大学学报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记 40 分，

在学院学报（含专科学报）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记 30 分，以上各类学术论文字数应在 3000 字以上。注：每位考生提供审查的科研成果不得超过 3 篇/项，若各类论文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则分数减半。

（3）攻读硕士期间课程成绩考核主要计算考试课程（公共外语课、公共政治课和公共基础课）的总平均分，最高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课程 1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1 学分} + \text{课程 2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2 学分} + \text{课程 3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3 学分} \dots}{\text{各门课程学分之和}}$$

（4）综合素养考核包括品行表现、学业报告以及代表作审查。考生所提交的代表作不得低于 3000 字。选拔小组听取考生本人的学业报告和审查代表作后，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

（5）综合素养考核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6）考核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在必要的环节，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生选拔工作小组可以征求考生硕士导师的意见。

4、报考非单列指标：申请人通过考核后，按照拟招生人数，在二级学科内按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录取。排名在前的考生放弃资格的，依次递补。

报考单列指标：报考该单列指标的考生按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录取。排名在前的考生放弃资格的，依次递补。

第一批次招生结束后未录取考生不得在第二批次中直接递补。

除单列指标外，有招生指标的各二级学科拟招收一人。

特殊情况下，跨二级学科调剂需经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学科遴选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入门条件由各二级学科制定，具体条件如下：

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外国哲学专业、

科学技术哲学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其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学术型硕士，英语四级合格及以上。**注：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目录出现的两位博导是校内+校外联合招生培养，考生入学后由两位老师共同指导，考生报考其中任一老师视为同时报考两位老师。**

中国哲学：中国哲学专业、儒学与明清思想方向，学术型硕士。

外国哲学：外国哲学专业，学术型硕士，英语六级合格及以上。

逻辑学：逻辑学、科学技术哲学、外国哲学、数学和理工类专业，学术型硕士，英语六级合格及以上。

科学技术哲学：外国哲学专业、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科学技术哲学专业，英语六级合格及以上。

6、单位公示：经考核，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等情况将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7、学校审定。各培养单位将拟录取的博士生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1、录取为“申请-考核”制的应届硕士生，须在当年入学前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博士入学资格。

2、录取为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直接进入博士阶段培养，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

3、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招收 1 名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4、录取的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原则上由培养单位、导师等提供相应的助研经费。

5、哲学学院 2025 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生选拔考核工作的相关事项由哲学学院负责解释。